



# 暨南學報

第 二 卷 第 一 號

資本本質論

經濟學的理论方法與歷史方法

中國古代「天」的觀念之發展

元代中華民族海外發展考

教育哲學的根本問題

學習上的 *Insight*

無限乘積收斂性之研究

鋸脂之研究

書評 華氏心理學字典 (H. C. Warren.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古代中亞之遺跡 (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

周憲文

劉絮敖

陳高備

陳竺同

張栗原

徐儒

沈振年

孫玄衡

張耀翔

周城

國立暨南大學編譯出版委員會編輯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出版

# 暨南學報

精裝兩冊

定價：  
新台幣 一〇〇〇元  
美金 二八元

出版者：台聯國風出版社

中華民國台灣省  
台北市潮州街六十巷七弄十九號  
台北市郵政信箱三九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第四六四七號  
電話：三六二八九四號

發行人：鄭慶濤

印刷者：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內政部出版事業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九四八號

台灣省台北市環河南街二段一六九巷八〇號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 國立暨南大學編譯委員會

(民國二十五年度)

周予同(主席)

鄭鐸

程瀛章

程瑞霖

戚叔含

張耀翔

王子瑜

李熙謀

孫榮

張素民

周憲文

湯心濟

羅鴻詔

俞君適

傅東華

盧前

陶桐

劉絜敖

杜佐周

# 暨南學報第二卷第一號目錄

資本本質論

周憲文 一

經濟學的理论方法與歷史方法

劉絜敖 四

中國古代「天」的觀念之發展

陳高備 六

元代中華民族海外發展考

陳竺同 一三

教育哲學的根本問題

張栗原 一五

學習上的 Insight

徐儒 一七

無限乘積收斂性之研究

沈振年 二〇

鉛脂之研究

孫玄銜 二三

書評 華氏心理學字典(H. C. Warren.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張耀翔 二五

古代中亞之遺跡(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

周城 二八

# 資本本質論

周憲文

## 一 引言

誰都知道，現代是所謂資本主義（Kapitalismus, Capitalism）時代，而時代之以資本主義名，即謂這一時代是以資本（Kapital, Capital）為主；換句話說，即謂資本是這一時代的「重心」所在；資本既為這一時代的「重心」所在，則資本的本質如何，自為生活於這一時代的人們所應明白理解。

但是，生活於這一時代的人們，雖其生活是受資本的支配，然對資本的本質，不甚理解者，實大有人在。勞的不說，單就資本的意義而言，有人告訴我們，說資本是勞動的工具；又有人告訴我們，說資本是積蓄的勞力；更有人告訴我們，說資本是用以促進人類勞動力並增加人類生產力之物的總稱。由前一說，則遠在石器時代，早有資本家的存在；由次一說，則蜂巢蟻穴都成資本；又由後一說，則國家精神皆為資本；這樣解釋資本，顯然是對資本的本質不甚理解。正因為有人不甚理解資本的本質，所以在資本的應用上，就產生了許多矛盾的議論；例如一般自命為正統派的經濟學者，他們無不異口同聲認定「生產的要素有三，即土地、資本與勞力」，並因而主張「生產所獲，應分配於生產要素的所有者，即土地所有者得地租，資本所有者得利息，而勞力所有者得工資」；但是，迄見如此「分配」的結果，一面是資本集中，商品堆積，另一面是窮困不堪，饑寒交迫，反使集中的資本失其運轉的機會，堆積的商品失其推銷的市場；於是，他們又進而主張運用各種



經濟政策，對於資本的活動加以限制。這些矛盾的議論，其所以發生，歸根結蒂，即因不甚理解資本的本質；因作資本本質論，求教於大雅。

## 二 資本的形成

事實確是如此，「黑人祇是黑巴之人，惟在一定狀態之下，始成奴隸；紡績機械祇是紡績的機械，惟在一定狀態之下，始成資本。」一物之是否為資本，不能祇就此物的表面遽下斷語；換句話說，一物之是否為資本，須看此物的用途如何。例如在商品交換的初期，農民以麥向柴夫易柴，即實行所謂物物交換，其公式為： $C_1 \rightarrow C_2$ —— $C_2 \rightarrow C_1$ ；此時的 $C_1$ 、 $C_2$ ，並不是資本，蓋農民以麥易柴，燃柴取暖，其目的僅在消費，消費以後，一無所剩。後則貨幣產生，以盡其媒介商品交換的作用；農夫不選以麥易柴，乃先賣麥而得貨幣，再以賣麥所得的貨幣買柴，即實現所謂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其公式為： $C_1 \rightarrow M \rightarrow C_2$ —— $C_2 \rightarrow M \rightarrow C_1$ 。此時的 $C_1$ 與 $C_2$ ，還都不是資本，蓋農民賣麥而得貨幣，目的是在以此貨幣買柴，即所謂「為買而賣」；申言之，即農民既已得柴，仍舊用以燃燒取暖，燃燒以後，依然一無所剩。更後，除了上述「為買而賣」的單純商品流通形態以外，又產生了一種「為賣為買」的特殊商品流通形態，其公式為： $C_1 \rightarrow M \rightarrow C_2$ —— $C_2 \rightarrow M \rightarrow C_1$ 。前者（即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是先由商品轉變為貨幣（賣），再由貨幣轉變為商品（買）；後者（即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是先由貨幣轉變為商品（買），再由商品轉變為貨幣（賣）。由此可知：前者是以商品易商品，因前後兩商品的效用不同（即此兩商品的效用價值不同），其目的是在消費，顯然可見；後者是以貨幣易貨幣，因前後兩貨幣的效用相同（即此兩貨幣的效用價值相同），其目的顯然另有所在。質直言之，即欲以少額的貨幣交換多額的貨幣，蓋否則，貨幣的交換，常有喪失的危險，交換者何所為而為之。不如藏之金庫，反為得策。所以在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必其始點的貨幣額較小於其終點的貨幣額。故其正確的公式當為： $C_1 \rightarrow M \rightarrow C_2$ —— $C_2 \rightarrow M \rightarrow C_1$ 。而此多餘的貨幣，即其終點貨幣超過始點貨幣的數量，在經濟學上

稱爲剩餘價值 (Mehrwert, Surplus value)。上例始點貨幣的所有者，爲獲得剩餘價值起見，而投下其所有的始點貨幣，這一始點貨幣就成了資本。由此可知：所謂資本者，祇是產生剩餘價值的價物（即有價值之物，固不限於貨幣也。）凡於獲得剩餘價值的目的一下而利用其所有的價物者，即所謂資本家是。

惟其如此，上述農民以麥易柴（ $\text{柴} = \text{柴}$ ）固然此麥並非資本；又其賣麥而得貨幣與以賣麥所得的貨幣買柴（ $\text{柴} = \text{柴}$ ）固然此麥與貨幣也都不是資本；但若某麵粉廠，同以貨幣買麥，用麥造成麵粉，再賣麵粉而得較多的貨幣（ $\text{柴} = \text{柴} + \text{柴}$ ）則此用以買麥的貨幣及以此貨幣所買之麥，都成了資本，即都爲獲得剩餘價值的手段。

然則，此剩餘價值究由何而產生呢？如就上例來說，某麵粉廠一面買入小麥，另一面賣出麵粉，因而遂有人以爲剩餘價值的產生，即由於買賣的行爲；他們爲說明「其所以然」起見，竟謂買賣是以「對自己價值較少之物交換對自己價值較大之物」故買賣當事者，即不論買主與賣主都可獲得剩餘價值。例如農民用貨幣五元向柴夫買柴，如就農民而言，則此柴的價值當在五元之上；再就柴夫來說，則貨幣五元的價值亦必超過其所賣之柴，所以不論買主的農民或賣主的柴夫，在這一「買賣」之間，統統獲得了剩餘價值。但是，這種議論，畢竟祇是一種「妙論」而非「正論」。這種妙論之所以產生，即由於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的混用；蓋在他們之所謂價值，原爲使用價值。如僅就使用價值而言，固然是買賣兩當事者皆有利益；即因買賣兩當事者均以於己無用之物交換於己有用之物故也。但此所謂「有用」或「無用」都是就使用價值而言，故其所得的「利益」亦僅爲主觀的感覺；申而言之，這種利益，在甲固然爲利益，在乙就未必盡然；至於剩餘價值，則確有貨幣的表示，即爲一客觀的存在；例如上述某麵粉廠，假定其最初用以購買小麥的貨幣爲一千元，而其出賣麵粉所得的貨幣爲一千一百元，則此一百元（ $1100 - 1000 = 100$ ）的剩餘價值，不論對於何人，都有同樣的效果，不獨如此，商品買賣的成立，一面固然是因其使用價值的不同，但同時也正因其交換價值（簡稱價值）的相同。這



就是說：「在原則上，商品交換，本是等價與等價的交換，並非一種價值增殖的手段。」例如農民以麥易柴，一面固然是因為麥與柴的使用價值不同，同時也正因為麥與柴的交換價值相同。換言之，農民以麥易柴，一面固然是因為麥的效用與柴的效用不同，同時也正因此麥所含社會必需的勞動量與此柴所含社會必需的勞動量相同，否則，這種交換，在原則上就不能成立。這種情形，即使以貨幣為交換的媒介，而使商品交換分成賣與買的兩行為，亦屬如此。即如上述農民先賣麥而得貨幣，再以貨幣買柴，因此買賣兩行為，都是等價與等價的交換，即先是以交換價值相等的麥與貨幣交換，再是以交換價值相等的貨幣與柴交換，故其交換的結果，不能產生絲毫的剩餘價值；正惟其如此，此時的「賣價」與「買價」都超本。固然在實際情形上，商品的交換，有時未必盡如原則而為等價與等價的交換；現即假定一切的商品，其「賣價」都超過「實價」十分之一，則此時農民賣米一百元，因其「實價」僅為百元，故可得十元剩餘的價值，但因農民仍須以同樣的「高價」向他人購買其他商品，例如向柴夫買柴，則「實價」百元之柴，農民須出「賣價」一百十元，故結果是損失了十元的貨幣，農民得之於賣麥，失之於買柴，終於不能因此買賣而產生絲毫的剩餘價值。由此仍可說明剩餘價值並非產自買賣的過程，故此時買賣的商品（麥與柴）與用以買賣的貨幣，都非資本。

退一步說，假定現有某種商品，有時其「賣價」低過「實價」，有時則其「賣價」超過「實價」。例如米商先以九十元向農民買入「實價」百元之米，再以一百十元轉賣於柴夫；此時，即所謂「賤買貴賣」的結果，米商雖然獲得了二十元（ $110 - 90 = 20$ ），剩餘的價值；但就此買賣的價值總額來說，則絲毫無所增加。詳言之，在此買賣以前，其價值總額為三百元，即  $100 \text{元} (\text{農民}) + 90 \text{元} (\text{米商}) + 110 \text{元} (\text{柴夫}) = 300 \text{元}$ ，在此買賣以後，其價值總額仍為三百元，即  $90 \text{元} (\text{農民}) + 110 \text{元} (\text{米商}) + 100 \text{元} (\text{柴夫}) = 300 \text{元}$ ，所不同者，祇是米商多了二十元，農民與柴夫各人少了十元而已。是以，米商的所得，即為農民與柴夫的所失，這無異於盜取他人之物以肥己，與真正的剩餘價值實有所不同；即真正的剩餘價值必須其價值總額有所增加。不過，上述米商由「賤買貴賣」所得的二十元，雖然不是真正的剩餘價值，但在米

商，則確為價值（交換價值）的增加；是以米商用以購米的貨幣，即使不是真正的資本，但在米商則確具資本的形態；這種資本，在經濟學上稱為商業資本，與所謂利貸資本（即為放債取息的資本）等，都在過去占過重要的地位；但在現代，即在今日的資本主義時代，最重要的資本，已經不是商業資本或利貸資本，而為產業資本；換言之，即自產業資本出現以後，商業資本與利貸資本都已退居補助的地位，而僅參加由產業資本所產剩餘價值的分配；故此產業資本也就成了最重要的資本；惟其如此，吾人於研究資本的本質時，勢不能不以此產業資本為依據。

然則，何謂產業資本？又此產業資本何以能夠產生真正的剩餘價值呢？現在先由後一問題說起。

諸如前述，在物物交換（其公式為  $\text{C}_1\text{C}_2$ —— $\text{C}_2\text{C}_1$ ）與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其公式為  $\text{C}_1\text{C}_2$ —— $\text{C}_2\text{C}_1$ ）都不能有剩餘價值的產生，故此時的商品與貨幣都不能算為資本；必在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其正確的公式為  $\text{C}_1\text{C}_2$ —— $\text{C}_2\text{C}_1$ —— $\text{C}_2\text{C}_3$ —— $\text{C}_3\text{C}_2$ ）始能產生剩餘價值，故此時的貨幣與商品始能成為資本，而此特殊的商品流通形態，其公式是由購買商品（ $\text{C}_1\text{C}_2$ —— $\text{C}_2\text{C}_1$ ）與販賣商品（ $\text{C}_2\text{C}_3$ —— $\text{C}_3\text{C}_2$ ）聯合而成；又如上述，商品交換，乃以等價為原則，故在  $\text{C}_1\text{C}_2$ —— $\text{C}_2\text{C}_1$ ，即商品的購買，其貨幣與商品的價值固須相同；而在  $\text{C}_2\text{C}_3$ —— $\text{C}_3\text{C}_2$ ，即商品的販賣，其貨幣與商品的價值亦須相等。惟其如此，此時的  $\text{C}_2\text{C}_1$ —— $\text{C}_2\text{C}_3$  嚴格言之，應為  $\text{C}_2\text{C}_1$ —— $\text{C}_2\text{C}_3$ ；即此時的商品，由其價值而言，買時則等於  $\text{C}_2\text{C}_3$ ，賣時則等於  $\text{C}_1\text{C}_2$ 。換句話說，亦即此時的商品，必因某種作用，而致其價值於買時有所增加。是以，上述特殊商品流通形態的公式  $\text{C}_1\text{C}_2$ —— $\text{C}_2\text{C}_1$ —— $\text{C}_2\text{C}_3$ —— $\text{C}_3\text{C}_2$  嚴格的說來，應改為：

$\text{C}_1\text{C}_2$ —— $\text{C}_2\text{C}_3$ …… $\text{C}_3\text{C}_2$ —— $\text{C}_2\text{C}_1$ —— $\text{C}_2\text{C}_3$ —— $\text{C}_3\text{C}_2$

其中的點線，即表示生產過程。在此生產過程的前（ $\text{C}_1\text{C}_2$ ）後（ $\text{C}_2\text{C}_1$ —— $\text{C}_2\text{C}_3$ ）商品的價值，顯然有所增加，然則其故安在呢？這必須生產過程前的商品，其本身具有產生新價值的作用，而始可能。因此，我們就不得不想到這種商品在生產過程內所起的作用如何。如果這種商品，在生產過程之內，確有產生新價值的作用，則剩餘價值的來源就可大明。

不過，我們要研究上述生產過程前的商品，在生產過程內能否產生新價值的問題，我們又不得不進而推究這種商品的内容究屬如何？惟此商品的内容，要不出於兩種，一為生產手段，即如原料、機械之類，二為勞動力，申言之，即所謂資本家者，先以貨幣購買生產手段與勞動力這一類的商品，再以此商品經過製造（即生產過程）而成「生產物」（商品 + 商品），最後乃以此「生產物」交換新貨幣（貨幣 + 貨幣）故其公式，更嚴格的說來，應為

$$\text{貨幣} - \text{商品} (\text{勞動力}) \dots \text{商品} + \text{商品} (\text{生產物}) - \text{貨幣} + \text{貨幣}$$

由此可知：生產過程前的商品，是包含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兩種；而生產手段，即所謂一般的商品，在生產過程之內，祇能移其所有的價值於生產物；申言之，生產手段的使用價值，不論如何巨大，祇能將其所有的價值轉移於「生產物」而不能有所增加。明白的說，生產手段，如原料、機械之類，不論如何有用，如其本身祇有千元的價值，則僅能將此千元的價值轉移於「生產物」而不能增加至一千零一元。而此生產手段的價值，是取決於生產此生產手段時所需社會的必需勞動量；實言之，即此生產手段的價值，在其進入生產過程以前，已經決定；在其進入生產過程以後，無所增減。總而言之，生產手段之於生產過程，祇能轉移其價值於生產物而不能使其價值有所變更。

生產手段既不能在生產過程內增加其價值，這就說明剩餘價值的來源，並不在於生產手段；剩餘價值的來源，既不在于生產手段，則除勞動力以外，別無他物。固然，勞動力，即所謂特殊的商品，其價值的多寡，與上述生產手段一樣，是取決於其生產時所需社會的必需勞動量；惟其如此，故其價值的決定，亦與上述生產手段一樣，是在進入生產過程以前，不在於進入生產過程以後。例如維持勞動者一日的生存所需之生活資料，假定其生產時需要社會的必需勞動量六小時，而每一小時代表半元的貨幣價值，則此一日勞動力的價值，就為貨幣三元。此時，勞動者每日祇須工作六小時，其所有的價值，就可完全移轉於生產物之上。（即購買勞動力的資本家已可完全收回其所付的代價——工資。）在生產手段，當其全價值移轉於生產物時，其使用價值即告消滅；但在勞動力則不然。即勞動力的使用價值，不因其全價值移轉於生產物而

即消滅。例如某勞動者，以貨幣三元出賣其一日的勞動力，本來祇須工作六小時，即可移轉其全價值於生產物，但結果彼可延長工作（即延長其勞動力的使用價值）至六小時以上，產生超過三元的價值。因此，資本家在獲得剩餘價值的目之下，就儘量延長。其所購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勞動力的使用價值愈延長，則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愈多；換言之，亦即生產物的價值，愈超過其生產時所費勞動力與生產手段的價值總額。惟其如此，可知剩餘價值的來源，是由於勞動力在生產過程內所起的作用；更惟其如此，可知剩餘價值的生產，原是剝削勞動者的結果。不過，剩餘價值雖為對於勞動者的剝削，但與上述商業資本之「盜取他人之物以肥己」的性質，則有所不同，蓋一則「商品」的價值總額業已增加，另一則「商品」的價值總額毫無增加故也。

要而言之，生產手段與勞動力，雖然都是資本家用以生產剩餘價值的手段，換句話說，雖然兩者都是資本，但因前者（生產手段）僅能助成剩餘價值的產生，而不能真正產生剩餘價值，故在經濟學上稱為不變資本（Konstantes Kapital, Constant Capital），意謂此種資本的價值不能變化；又因後者（勞動力）不僅能助成剩餘價值的產生，且能真正產生剩餘價值，故在經濟學上稱為可變資本（Variable Kapital, Variable Capital），意謂此種資本的價值可以變化。固然，不變資本（即生產手段）的價值，在生產過程以內，是不能有所變化，如其價值原為一元，則經過生產過程以後，仍為一元；但是如果在此生產過程以內或以後，不變資本的本身價值有所變化，則其價值自亦因而變化；這與不變資本的原則，並無衝突，而為吾人所應注意者也。例如茲有不變資本棉花一斤，在其進入生產過程，即用以製造棉紗之時，原值貨幣一元，後因棉花歉收之故，以致每斤價值，漲至二元，則此一元的棉花，在製造而成棉紗之後，就有兩元的價值；即在此時，最初僅值一元的不變資本（棉花），而竟轉移二元的價值於其生產物；這種變化的發生，是由於棉花本身價值的變化，並非由於棉花在此生產過程內所起的作用；申言之，即在最初，此棉花雖僅值一元，後因其本身價值的增加而漲至二元，故能移轉二元的價值於其生產物；蓋一商品的價值，固取決於其生產時所需社會的必需勞動量，但此社會的

必需勞動量，「則常以現社會的生產條件所必需的勞動為秤量的標準。」故在此時，棉花一斤，其生產時所費社會的必需勞動量，雖然僅值一元，而在現社會的生產條件之下，則可有二元的作用。惟其如此，這種價值的變化，是無傷於不變資本的性質。

剩餘價值的來源，由上所述，已可明白，現試進而一述產業資本的意義。按所謂產業資本者，即為產生上述剩餘價值的資本之總稱；茲為說明便利起見，再錄其公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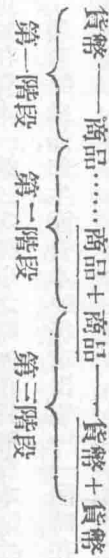
$$\text{貨幣} \text{——} \text{商品} \left( \begin{array}{l} \text{勞動} \\ \text{力} \end{array} \right) \dots \dots \text{商品} + \text{商品} \left( \begin{array}{l} \text{生產物} \end{array} \right) \text{——} \text{貨幣} + \text{貨幣}$$

由此公式，可知剩餘價值（+ 剩餘）的產生，必然需要三種東西，即一為剩餘，二為商品，三為商品 + 商品；反而言之，即此三者，都是生產剩餘價值的手段，故即都為資本，惟因形式不同，故在經濟學上，稱剩餘為貨幣資本，稱商品（勞動）為生產資本，稱商品 + 商品（生產物）為商品資本；而合此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及商品資本，總稱為產業資本。這種產業資本，即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最重要的資本，亦即吾人研究資本本質的唯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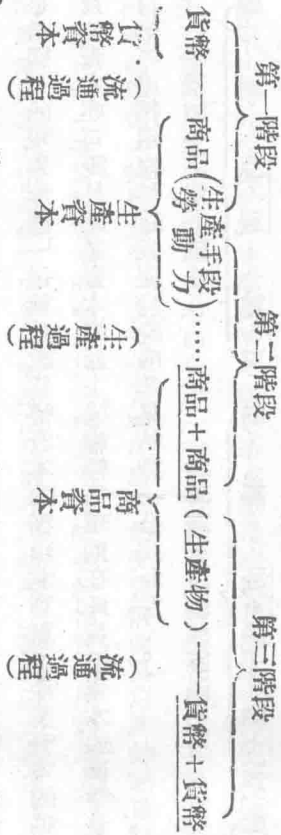
### 三 資本的循環

由上可知：現代最主要的資本，是所謂產業資本，而此產業資本則為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及商品資本的總稱；換言之，現代剩餘價值的生產，是以產業資本為最主要的手段，而此產業資本，即包括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及商品資本三者，亦即經過貨幣資本、生產資本與商品資本的三大階段。明白的說，其第一階段為貨幣資本的所有者（通稱資本家）以購買者之資格出現於商品市場及勞動市場，以其所有的貨幣資本，購買生產手段與勞動力，而成生產資本，即其公式為：剩餘 —— 商品（生產手段）；其第二階段為此生產資本的所有者，在生產方面消費其所有的生產資本，而使成為商品資本，且此商品資本的價值必較大於其原有的生產資本，即其公式為：商品（生產手段）……商品 + 商品（生產物）；其第三階

段爲此商品資本的所有者，乃以販賣者的資格，而再出現於商品市場，以其所有的商品資本，出賣而成貨幣，藉達獲得剩餘價值的最後目的，即其公式爲：商品——貨幣，嚴格言之，則爲：商品 + 商品（出賣）——貨幣 + 貨幣。以上三種階段，在經濟學上，即所謂資本循環的三大階段，茲以整個公式，示之如左。（點線表示生產過程。）



此一公式的第一階段，即貨幣——商品，是表示貨幣資本的生產資本化，第二階段，即商品……商品 + 商品，是表示生產資本的商品資本化，而第三階段，即商品 + 商品——貨幣 + 貨幣，是表示商品資本的貨幣化，故再詳而言之，則其公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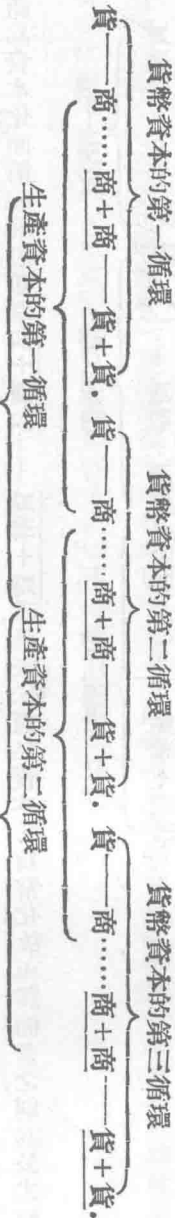


這一公式，已可明白說明：所謂資本循環的三大階段，即產業資本之產生剩餘價值，必須由貨幣資本經流通過程而成生產資本，再由生產資本經生產過程而成商品資本，再由商品資本經流通過程而實現剩餘價值。惟其如此，可知由產業資本而至剩餘價值，是以貨幣始，又以貨幣終，更惟其如此，資本家於每一資本（指產業資本而言，下同）循環以後，就可以其終點的貨幣，轉變爲另一資本循環的始點；換言之，即資本家可以一資本循環的貨幣資本轉變爲另一資本循環的貨幣資本，這種由貨幣資本而貨幣資本的轉變，在經濟學上稱爲貨幣資本的循環。即所謂資本「循環行程終點的資本價



值，又採初進循環行程時的形態。如此，資本價值又可以貨幣資本的資格，開始並通過同一的行程。因此行程的開始形態與終了形態，都是貨幣資本的形態，故此形態的循環行程，名為貨幣資本的循環。「這種貨幣資本的循環，其實亦即為產業資本的循環；」蓋貨幣形態的產業資本，即貨幣資本形態的產業資本，正是產業資本循環行程的始點又為其終點也。「不獨如此，即不獨因貨幣資本的循環，是以貨幣始，又以貨幣終，故與產業資本的循環，同具特徵；且因前者的終點貨幣，其價值必較大於其始點貨幣，故亦與後者的特徵無異。」要而言之，貨幣資本的循環，是產業資本的循環之最偏面的，從而是最適切的現象形態。」這就是說，貨幣資本的循環，其實就是產業資本的循環。

貨幣資本，亦可說是產業資本，既如上述，輾轉循環，則在此貨幣資本或產業資本的輾轉循環之中，生產資本與商品資本自然亦必循環輾轉。茲為便於說明起見，姑列一公式如左。



由此可知，在資本「第二次循環之時，即在貨幣資本第二循環完了之先，已有商品……商品+商品——貨幣+貨幣」——商品」的循環，即生產資本的循環出現，「同時，在生產資本的第二循環完了之先，亦已有商品+商品——貨幣+貨幣——商品……商品+商品（其略式為商品+商品……商品+商品）的第一循環，即商品資本的循環通過。」

現在先從生產資本的循環說起。生產資本的循環，其一般的公式，如上所述，是：商品……商品+商品——貨幣+貨幣——商品亦即：商品……商品+商品——貨幣+貨幣——商品。這就是說，貨幣資本的所有者，即所謂資本家

者，以其所購買的商品，即生產資本的勞動力與生產手段，消費在生產過程上面，藉以生產價值較大的新商品。而此生產價值較大的新商品，即為生產資本的機能；生產資本完盡這種機能以後，就轉變為商品資本。再由商品資本轉變為貨幣。而此貨幣再投而為貨幣資本，用以購買必需的勞動力與生產手段，而再出現為生產資本；這就是生產資本的循環。以生產資本的循環與上述貨幣資本的循環相比較，顯有兩點不同之處：即（一）後者是以貨幣始，並以貨幣終，但前者則以商品始，並以商品終；（二）後者的終點貨幣，其價值必較大於其始點貨幣，但前者的終點商品，則其價值未必較大於其始點商品。要而言之，一次生產資本的循環，至少必須涉及兩次貨幣資本的循環，故在生產資本的循環之內，就含有再生產過程。惟其如此，生產資本的循環，往往就與再生產作同樣的解釋。更惟其如此，在生產資本的循環，有時其終點商品的價值可以較大於其始點商品，而有時則其終點商品的價值與其始點商品相等。前者，即在第一次貨幣資本的循環之後，以其價值較大於始點貨幣的終點貨幣（即包括其所得的剩餘價值），轉變為第二次貨幣資本循環的始點貨幣，而再以此始點貨幣轉化為生產資本。後者，即在第一次貨幣資本的循環之後，以其價值等於始點貨幣的終點貨幣（即除開其所得的剩餘價值），轉變為第二次貨幣資本循環的始點貨幣，而再以此始點貨幣轉變為生產資本。換句話說，前者，即假定資本家在第一次貨幣資本的循環以後，以其所得的剩餘價值，不用於個人的消費，而再用為貨幣資本，故其結果，生產資本的終點商品，其價值是較大於其始點商品；這在經濟學上，稱為擴大再生產。後者，即假定資本家在第一次貨幣資本的循環以後，以其所得的剩餘價值，用於個人的消費，不再用為貨幣資本，故其結果，生產資本的終點商品，其價值是等於其始點商品；這在經濟學上，稱為單純再生產。

由此可知，在單純再生產的時候，生產資本的循環，即： $\text{商品} \cdots \cdots \text{商品} + (\text{商品})$  ——  $\text{貨幣} + (\text{貨幣})$  ——  $\text{貨幣}$  —— 商品的公式，應改如左：

即在此時，剩餘價值脫離了資本的流通，而「步上另一分離的軌道」，生產資本的價值，則「始」「終」無所「增」「減」；對此公式，如再加以分析的考察：即由商品生產物（ $Q_1 + Q_2$ ）轉變而成的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如再予以分別的研究，則可得出下列兩公式。

$$\text{商品(生產手段)} \dots \left\{ \begin{array}{l} \text{商品} \\ \text{+} \\ \text{(商品)}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貨幣} \\ \text{+} \\ \text{(貨幣)}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商品} \\ \text{(生產手段)} \\ \text{(勞動力)} \end{array} \right.$$

$$\text{資本價值 商品} \longrightarrow \text{貨幣} \longrightarrow \text{商品(生產手段)}$$

$$\text{剩餘價值 (商品)} \longrightarrow \text{(貨幣)} \longrightarrow \text{商品(消費資料)}$$

前者即資本價值的轉變系統，是由商品資本而貨幣資本，再由貨幣資本而生產資本，故為一種資本的流通；但在後者，剩餘價值的轉變系統，那就不然。申而言之，即在（ $Q_1$ ）——（ $Q_2$ ）的公式，其前半，即（ $Q_1$ ）……（ $Q_2$ ）是商品資本轉變為貨幣形態，固屬於資本的流通，但其後半，即（ $Q_2$ ）……（ $Q_3$ ）則因以貨幣購買消費資料，故不屬資本流通的範圍。

以上是就單純再生產時生產資本的循環而言，至在擴大再生產，則生產資本的循環，其形態可以左列兩公式表示之。

（一） 剩餘價值全部加入再生產時，其公式為：

$$\text{商品(生產手段)} \dots \left\{ \begin{array}{l} \text{商品} \\ \text{+} \\ \text{(商品)}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貨幣} \\ \text{+} \\ \text{(貨幣)} \end{array} \right. \longrightarrow \text{商品 I (生產手段)}$$

（二） 剩餘價值一部加入再生產時，其公式為：